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董事为方亚弟、谢国权、方伊峰、吴燕峰、芦军芬，原财务总监为芦军芬。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免去芦军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沈怀龙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沈怀龙先生，1977年5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青岛分部部长等职务。兼任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国资委任命及股东决定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董事、财务总监变更不会影响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